

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申請Q&A

Q1：政府提供更新補助的目的是什麼？

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民眾居住的安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針對沒有實施者進入社區辦理都市更新的情況，鼓勵社區自行設立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因此，新北市政府提出補助經費機制，減輕社區辦理自主更新之資金負擔。

Q2：社區應由誰提出更新補助經費申請？

依「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申請人為經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Q3：申請時應該檢附什麼文件？

申請都市更新經費補助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補助計畫書，並配合不同補助階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補助數額內提出申請。有關前開申請文件之詳細規定及表格內容，可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https://www.uro.ntpc.gov.tw/PageService/renew>

Q4：申請補助之期限？

申請補助階段	提出申請期限
都市更新會經核准立案	應於 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函核發日之次日起180日內 提出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	於達成申請補助條件即可提出申請，至遲於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	發布實施函核發日之次日起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	180日內 提出。

Q5：社區可以先請領補助金再辦理都市更新作業嗎？

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更新重建，因此提供都市更新補助，故補助係採實支實付精神辦理，申請人應先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後，再檢具申請書表及補助計畫書（包含支出憑證）才能提出申請，惟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階段之補助採定額方式，免提出支出憑證。

Q6：申請補助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影本嗎？

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外，得以影本替代，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申請人用印。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申請人書面補充說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切結。

Q7：修正發布前後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

105年4月 26日修正 發布 (630萬)	前期作業 (20萬)	籌組立案(110萬，無 事業概要者為80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50萬)				權利變換計畫(250萬)			
	初期 作業費	更新會 核准籌組	更新會 核准立案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20萬	40%	60%	20%	20%	20%	40%	20%	20%	20%	40%
110年3月 29日修正 發布 (630萬)	立案(10萬)		事業概要(50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70萬，無事 業概要者為295萬)				權利變換計畫(300萬，無事業概 要者為325萬)			
	更新會 核准立案		核定	報核	公開展覽	發布實施		報核	公開展覽	發布實施	
	10萬		50萬	30%	30%	40%		30%	30%	40%	
本次修正修 正發布 (630萬)	立案(10萬)		事業概要(50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70萬，無事 業概要者為295萬)				權利變換計畫(300萬，無事業概 要者為325萬)			
	更新會 核准立案		核定	公開展覽		發布實施		公開展覽		發布實施	
	10萬		50萬	60%		40%		60%		40%	

Q8：已依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規定核撥補助者後續如何申請補助？

案例說明一

105年4月 26日修正 發布 (630萬)	前期作業 (20萬)	籌組立案(110萬，無 事業概要者為80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50萬)				權利變換計畫(250萬)			
	初期 作業費	更新會 核准籌組	更新會 核准立案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20萬	40%	60%	20%	20%	20%	40%	20%	20%	20%	40%

假設A更新會已依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規定核撥初期作業費、更新會籌組及立案補助經費(如橘底)，則本次修法後得申請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總費用仍依舊有規定為**250萬元**，惟須依修正後規定之項目及比率核撥，說明如下：

- 1.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得申請核撥250萬元*60%=150萬元。
- 2.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申請核撥250萬元*40%=100萬元。(或連同前項一次請領核撥250萬元)

Q8：已依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規定核撥補助者後續如何申請補助？

案例說明二

105年4月 26日修正 發布 (630萬)	前期作業 (20萬)	籌組立案(110萬，無 事業概要者為80萬)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50萬)				權利變換計畫(250萬)			
	初期 作業費	更新會 核准籌組	更新會 核准立案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團隊 簽約	報核	公開 展覽	發布 實施
	20萬	40%	60%	20%	20%	20%	40%	20%	20%	20%	40%

假設B更新會已依105年4月26日修正發布規定核撥初期作業費、更新會籌組、立案及事業計畫階段團隊簽約項目補助經費(如橘底)，則本次修法後得申請之**剩餘**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階段總費用為**200萬元(原總費用250萬元-已核撥之50萬元)**，並依修正後規定之**項目及比率核撥**，說明如下：

- 1.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得申請核撥 $200\text{萬元} \times 60\% = 120\text{萬元}$ 。
- 2.事業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申請核撥 $200\text{萬元} \times 40\% = 80\text{萬元}$ 。(或連同前項一次請領核撥200萬元)